

华亭市北汭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21 年 3 月 6 日，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华亭市北汭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现场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单位）、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华亭市北汭河污水主管网建设工程，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因北汭河污水主管道及管道基础损坏而造成的枯水期污水外渗、丰水期河水内灌的问题，实现枯水期污水不外渗、丰水期河水不内灌，污水全部收集并全部处理达标，达到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土壤污染，提升水环境质量，打造“绿水青山”生态化城市，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推动华亭市区域绿色协调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建设起点为平华路与北二路交点处，终点为南北汭河交汇处，接入南汭河污水主管网，最终排入华亭市污水处理厂，全长 3120m。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59 座，新建混凝土阶梯式跌 7 井 2 座，新建污水混凝土闸槽井 2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审批。2019 年 9 月 4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华环发〔2019〕27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下水

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管网埋到地下，污水在输送过程中，若管道连接防渗措施不当，可能造成污水渗漏，对地下水存在一定的污染概率。施工过程中严选管材、在管道接口处严格按照标准施工。为防止污水管网敷设对纳河的影响，管网敷设伴河段和过河段污水管均设置 30cm 混凝土封包，且在伴河段和过河段检查井内设置截断阀，在混凝土管铺设的河道两侧设标牌、标识防止人为破坏。

2、固体废弃物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沥青废渣和混凝土路面。项目管线切割路面为沥青路面和混凝土路面，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部分用于其他建筑施工，其余拉运至华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埋设管道产生的弃土石方清运至拉运至华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3、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对植被及野生动物的影响、涉水工程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属于城市公用设施，又是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实施后，避免了城市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极大减少了污水乱排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能够有效地改善地表水环境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针对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标准：本项目为污染防治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的产生，故不设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以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属于城市公用设施，又是环境保护设施，不对外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避免了城市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极大减少了污水乱排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有效地改善了地表水环境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要求及整改意见

（1）加强对种植植物的后期管护工作，对项目区植被恢复不良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2）雨季加强管网沿线的巡查，对工程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防止城市污水直接进入河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华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